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4,186,5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830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,250,495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28.2583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,936,0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.0247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5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,936,0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.024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7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；弃权 2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822,5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4%；反对8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5%；弃权2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8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831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812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0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7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82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3%；反对 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0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3,96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8%；反对 19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716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3%；反对 19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9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4,019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9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82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769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2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9%；弃权 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2,956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6%；反对 1,199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9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1,706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69%；反对 1,199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08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0,154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39%；反对 3,999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37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8,904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592%；反对 3,999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18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0,159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57%；反对 3,948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46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8,90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735%；反对 3,948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82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3,88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5%；反对 2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；弃权 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636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94%；反对 2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4%；弃权 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由守谊、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620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041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2%；弃权 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620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2%；反对 2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2%；弃权 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